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16002025GG0015557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河源市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5年03月14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汇峰房地产开发(河源)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群峰东江城项目三期2号用地开发建设工程-A区
建设位置	河源江东新区产业园区滨江配套用地(首期)规划二十米道路南面、东江东路东边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49993.81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(附件)	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（附件）

建字第4416002025GG0015557号

建设单位 (个人)	汇峰房地产开发(河源)有限公司	批准机关及文号	
项目名称	群峰东江城项目三期2号用地开发建设工程-A区	选址意见书	
建设位置	河源江东新区产业园区滨江配套用地(首期)规划二十米道路南面、东江东路东边	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	地字第4416002024YG0041498号
建设工程性质		投资总额(万元)	

建设规模及主要经济技术指标	用地面积 (m ²): 47374.72
	本期用地面积 (m ²): 15809.44
	建设占地面积 (m ²): 4005.28
	容积率: 2.25
	建筑密度: 25.33%
	绿地率: 26.06%
	停车位: 297
	结构类型:
	层数: 1-34层
	规划报建面积 (m ²): 49993.81
一、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(m ²): 35621.54	
其中: <u>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包括住宅建筑面积32843.64平方米, 商业建筑面积1829.70平方米, 门卫室兼消防控制室60.00平方米, 公共配套建筑面积888.20平方米</u>	
二、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(m ²): 14372.27	
其中: <u>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包括地下车库13216.65平方米, 架空层886.24平方米, 屋顶楼电梯间89.38平方米, 配电房180.00平方米</u>	
三、备注:	

附图:

